

樹德科技大學財產失竊責任調查小組組織辦法

97 年 11 月 26 日 9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 年 10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6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3 年 10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總務會議通過
113 年 11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

- 第 1 條 為釐清樹德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財產損失時之責任歸屬，特成立「樹德科技大學財產失竊責任調查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第 2 條 本小組由下列成員組成之：（一）主任秘書；（二）會計室主任；（三）人事室主任；（四）校安中心值班教官；（五）生輔組組長。本小組以主任秘書為召集人，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。另設幹事一人，由總務處文書保管組組長擔任，負責各項行政事宜。
- 第 3 條 財產失竊單位，應於案件發現通報日起兩日內將「財產失竊報告表」送達總務處文書保管組，轉呈調查小組召集人，召集人得於接獲通報日起七日內（不含例假日）召開調查小組會議。
- 第 4 條 本小組會議須有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，且財產損失單位需派員出席備詢。議案之可決，須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通過。
- 第 5 條 本小組開會時，各成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可委派代表，必要時得邀請保全人員列席。
- 第 6 條 本小組會議所討論之事項，若涉及成員直屬單位之財產時應予迴避。
- 第 7 條 本小組應判定責任歸屬及賠償方式，並將調查結果及會議決議專案陳報校長簽核。
- 第 8 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另行修訂之。
- 第 9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